

有關自來水用戶總表分攤水量徵收污水 下水道使用費，是否符合下水道法立法 原意案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發文日期：2005-08-18

發文字號：94.8.18 營署工程字第 0940041500 號函

- 一、下水道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，用戶使用下水道，應繳納使用費；其計收方式依第 1 款規定，按下水道用戶使用自來水及其他用水之用量比例計收，又第 2 項規定使用費計算公式及徵收辦法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擬定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，前開規定係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立法。貴處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，係依據「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」執行，依法有據，毋庸置疑。
- 二、本案所稱該大樓因自來水總表度數與分表度數總和差距頗大乙節，似屬個案認定，請貴處本諸權責，洽自來水事業單位妥處。